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16-038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2月23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于2016年3月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6年3月1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035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因部分问题和事项还需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公司此前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并已获得同意。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涉及的核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事项仍需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落实。由于相关工作量较大，公司不能按原计划提交书面反馈回复。经与各中介机构和相关各方协商，预计可以在30日内回复中国证监会。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中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本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本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的审查意见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进度和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